

镇江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,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,落实采购当事人主体责任、树立采购当事人诚信守法形象,在镇江市第二中学四星级提升工程配套项目(硬件提升配套工程)(项目名称)的政府采购活动中,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,提醒采购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,告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、作出说明;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,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。

二、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;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。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,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;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;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;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四、本公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,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,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评审工作,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。

五、依法公告采购结果,并同时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六、协助采购人自中标(成交)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